

## 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之經費支用範圍及 參考單價計價方式(修正版)

### 一、「補強工程」之經費支用範圍：

- (一)本案所稱「補強工程」費用，共包括「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等費用支出。
- (二)惟前揭「補強工程」費之經費執行應以結構補強為主，除因補強造成門窗管線遷移、補強後有恢復原教育需求及美觀、同一棟校舍內之防水防漏(可能影響建築物耐久性)等合理修復費用外，不得編列其他無關於補強或非前述合理範圍內之修復經費(如購置無關設備、裝置監視器、挪至不同校舍或其他校園環境整修等)。但上述「修復」費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合理修復費用原則以「修復+補強工程經費(含保險、利稅等間接費用)」之30%為上限，惟防水防漏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一致通過者得不受此限並另予專案處理(但修復經費仍不得高於補強經費)。
  2. 修復費用需求應於「補強設計審查」階段提出，本部原則不同意於補強設計通過審查後再因「修復」需求所提之動支節餘款申請案。但因安全因素(如漏列安全圍籬、開挖後發現無地樑、鋼筋植筋數不足及其他特殊情形經教育部同意者)申請動支節餘款者，不受此限。
  3. 不得因「修復」經費需求增加，而要求教育部增加核定補助總經費。

### 二、有關「補強工程」之參考單價計價方式修正如下：

- (一)「已完成補強設計」之校舍(需檢附補強設計審查意見表或補強設計報告一重點摘要部分並載明金額):其「補強工程」經費需求得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或補強設計報告之金額填報，本部原則將據以如數核定補助經費。但其補強工程單價超出4000元/m<sup>2</sup>者，則應經補強設計期末審查(或特別審查)通過並附審查意見表，始能獲本部如數核定補助經費；否則本部將依單價4000元/m<sup>2</sup>核定補助經費。

(二)「尚未完成補強設計」之校舍(凡未附補強設計審查意見表、未附補強設計報告一重點摘要部分、或佐證資料不齊全者，視同尚未完成補強設計)：其「補強工程」之參考單價計價方式依其總樓地板面積(A)(即實際面積)所屬級距範圍之不同(註：實際面積應以四捨五入求至「整數」)，分別計算如下：

**1.當  $A < 600 \text{ m}^2$  時：**

「補強工程」費用 = 實際面積 \* 4,000 元/ $\text{m}^2$ 。

(註：即實際面積=計價面積)

**2.當  $600 \leq A < 3,600 \text{ m}^2$  時：**

(1)「補強工程」費用 = 計價面積 \* 浮動單價(元/ $\text{m}^2$ )。

(2)「計價面積」係由「實際面積」以無條件進位為 2 的倍數之方式轉換而成；其中「計價面積」為 2 的倍數且為整數。例如：實際面積  $601 \text{ m}^2$ ，應轉換為計價面積  $602 \text{ m}^2$ 。

(3)「浮動單價」 =  $[(-1/2) * \text{計價面積}] + 4,300$ ，且應求至整數位。

**3.當  $A \geq 3,600 \text{ m}^2$  時：**

「補強工程」費用 = 實際面積 \* 2,500 元/ $\text{m}^2$ 。

(註：即實際面積=計價面積)

**三、補強工程參考單價修正案之配套措施**

(一)為因應補強工程參考單價之計價標準調降，避免部分校舍執行困難，並利整體經費調度，建議屆時本部核定補助優先順序較後面(如倒數後 3 位)或面積較大(如前 3 順位)之校舍，各縣市政府可考量只先核給其「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即可，再視全縣(市)經費執行情形及前揭校舍補強設計進度研議是否續撥後續「補強工程」經費。

(二)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率，並利督促學校趕辦補強工程進度，凡受補助當年度未及於暑假期間(當年度 9 月 1 日前)完成補強工程發包施作、或受補助學校(或縣市政府)怠為執行

以致進度明顯落後者，本部或其主管縣市政府得註銷其補助經費，並視需要改分配於其餘有需求之學校校舍。如前述問題確可歸責於學校(或縣市政府)且情節嚴重者，本部或其主管縣市政府得予議處。

(三)另有特殊情形(如屬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或學校出入口過窄而需人工灌漿…等)導致可能造成工程發包困難之個案學校，得向本部專案申請提高其補強工程單價且至多以單價 4,000 元/m<sup>2</sup>為上限。惟應於經費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如偏遠學校核定函及名單、相關圖說照片…等)。

#### 四、計算範例：

(一)當  $A < 600 \text{ m}^2$  時：例如小明國小明智樓實際面積為  $575 \text{ m}^2$ ，則其所需「補強工程」費用為  $575 * 4,000 \text{ 元/m}^2 = 230 \text{ 萬元}$ 。

(二)當  $600 \leq A < 3,600 \text{ m}^2$  時：

1. 例如中強國小中正樓實際面積為  $1,315 \text{ m}^2$ ，則其「計價面積」應轉換為  $1,316 \text{ m}^2$ (即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轉換為 2 的倍數)。

2. 其「浮動單價」=  $[(-1/2)*1,316]+4,300 = (-658)+4,300 = 3,642 \text{ (元/m}^2)$

3. 故上開校舍所需「補強工程」費用為  $1,316 * 3,642 \text{ 元/m}^2 = 479 \text{ 萬 } 2,872 \text{ 元}$ 。

(三)當  $A \geq 3,600 \text{ m}^2$  時：例如大勇國小天真樓實際面積為  $4,700 \text{ m}^2$ ，則其所需「補強工程」費用為  $4,700 * 2,500 \text{ 元/m}^2 = 1,175 \text{ 萬元}$ 。

五、教育部已提供 100 年度以後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自動計價試算表之 Excel 檔，供學校依實際面積試算其經費需求，並於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網之「下載專區」提供下載(網址 <http://140.111.34.158/download.php>)。

## 六、「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參考單價計價方式：

請依本部 99 年 11 月 26 日臺國(一)字第 0990205454 號函檢送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整建計畫之修正後「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參考單價計價方式辦理。

## 七、補強設計之審查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方面：

(一)考量上述「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參考單價係指支付於承攬廠商之費用，有關本案 100 年度以後補強設計之審查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得由補強總工程費之工程管理費中提列「審查費」及「交通費」(均屬資本門)據以辦理補強設計之審查。

(二)至有關補強設計審查費之參考單價，因補強設計審查依例皆聘請 3 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故依本部 98 年 7 月 1 日台國(一)字第 0980104945 號函規定以「審查委員兼召集人之審查費支給每件 2,500 元，其餘審查委員之審查費支給每件 2,000 元」、每場審查 1 件之標準計列，並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實際審查場次核實支付其補強設計審查費。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莊清寶

電 話：(02)77366806

受文者：國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099020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參考單價、行政院主計處函釋

主旨：檢送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修正後「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參考單價計價方式乙份(如附件1)，並將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已於99年6月25日召開「研商修正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作業規範暨契約範本與訂定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等事宜會議」之臨時動議中提出旨揭修正後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參考單價，並獲絕大多數縣市政府代表同意通過。但前述修正後「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參考單價計價方式，並未包括支付補強設計審查委員之「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案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釋示後，獲行政院主計處99年10月29日處忠五字第0990006575號函釋示(附件2)略為：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擬採『資本門』方式列支一節，依預算法第10條規定略為：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又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略以，用於營建工程之支出(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及電梯空調等附屬設備費)、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屬歲出資本門。爰『補強設計及監造費』、

教育部



『補強設計之審查費』採『資本門』方式列支，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符，惟如有因參考單價調高致增加經費之情形，仍請貴部在預算範圍內支應。」考量補強設計審查委員之「審查費」及「交通費」既屬用於營建工程之附屬支出，故前揭經費自100年度起本部將參照前揭函釋之說明改採「資本門」方式列支。惟99年度如有特殊個案狀況需比照前揭方式辦理時，則應專案報部同意始得為之。

三、另本部已提供100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設計及監造費」自動計價公式之Excel檔，供學校依實際面積試算其經費需求，並於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網之「下載專區」提供下載(網址為<http://140.111.34.158/download.php>)。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北高二市〉(臺北縣政府除外)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均含附件)

部長 吳清基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吳月萍  
聯絡電話：(02)3356736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處忠五字第0990006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報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參考單價計價方式修正草案乙案。本處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9年10月1日台國(一)字第0990168226號函。
- 二、本處意見如下：

- (一)本案設計、監造及審查費用參考單價計算方式，事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補強設計及監造費」擬採「資本門」方式列支一節，依預算法第10條規定略以，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又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略以，用於營建工程之支出(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及電梯空調等附屬設備費)、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屬歲出資本門。爰「補強設計及監造費」、「補強設計之審查費」採「資本門」方式列支，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符，惟如有因參考單價調高



致增加經費之情形，仍請貴部在預算範圍內支應。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9/11/17/01  
12:56:02

裝

訂





# 國中小校舍「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參考單價

## 計價方式

一、有關「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參考單價計價方式修正如下：

(一)補強設計及監造服務之採購採「總包價法」辦理。其中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方式為「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分段乘以「服務費用百分比」後加總得之：

1.補強工程建造費用：以「各級距之補強工程平均建造單價」乘以「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得之。至「各級距之補強工程平均建造單價」則依不同面積級距而有所不同。

(2)有關「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各面積級距之計價方式對照表，如表一所示。

(3)服務費用百分比：依表二辦理。

表一、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各面積級距計價方式對照表

項目	總樓地板面積(A) (m <sup>2</sup> )		各級距補強工程平均建造單價(元/m <sup>2</sup> )	補強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元)
	級距	適用範圍		
1	A<600	A<512	--	120,000
2		512≤A<600	3,500	3,500×A×費用百分比(需分段乘)
3	600≤A<2,000	600≤A≤700	--	140,700
4		700<A<2,000	3,000	3,000×A×費用百分比(需分段乘)
5	2,000≤A<5,000	2,000≤A≤2,400	--	391,000
6		2,400<A<5,000	2,500	2,500×A×費用百分比(需分段乘)
7	5,000≤A<10,000	5,000≤A≤6,250	--	755,000
8		6,250<A<10,000	2,000	2,000×A×費用百分比(需分段乘)
9	A≥10,000	A≥10,000	--	1,175,000

表二、補強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百分比

項次	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	教育部所採服務費用百分比
1	500 萬元以下部分	6.7%
2	超過 500 萬元以上至 2500 萬元部分	5.6%
3	超過 2500 萬元以上至 1 億元部分	4.5%
4	超過 1 億元以上至 5 億元部分	3.4%

(二)有關上述「補強設計及監造費」計價方式相關說明如下：

- 1.校舍總樓地板面積不足 600 m<sup>2</sup>者：以補強工程平均建造單價 3,500 元/m<sup>2</sup> 乘以「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獲得「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後，再將「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依表二拆列經費後分段乘以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以求得「補強設計及監造費」；惟其「補強設計及監造費」計算後費用未達新台幣(以下同)12 萬元者，一律以 12 萬元為基本額度。
- 2.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600 m<sup>2</sup>以上且不足 2,000 m<sup>2</sup>者：以補強工程平均建造單價 3,000 元/m<sup>2</sup> 乘以「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獲得「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後，再將「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依表二拆列經費後分段乘以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以求得「補強設計及監造費」；惟其「補強設計及監造費」計算後費用未達 14 萬 0,700 元者，一律以 14 萬 0,700 元為基本額度。
- 3.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sup>2</sup>以上且不足 5,000 m<sup>2</sup>者：以補強工程平均建造單價 2,500 元/m<sup>2</sup> 乘以「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獲得「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後，再將「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依表二拆列經費後分段乘以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以求得「補強設計及監造費」；惟其「補強設計及監造費」計算後費用未達 39 萬 1,000 元者，一律以 39 萬 1,000 元為基本額度。
- 4.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5,000 m<sup>2</sup>以上且不足 10,000 m<sup>2</sup>者：以補強工程平均建造單價 2,000 元/m<sup>2</sup> 乘以「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獲得「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後，再將「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依表二拆列經費後分段乘以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以求得「補強設計及監造費」；惟其「補強設計及監造費」計算後費用未達 75 萬 5,000 元者，一律以 75 萬 5,000 元為基本額度。
- 5.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sup>2</sup>以上者：一律採最高服務費 117 萬 5,000 元計。

二、上述「補強設計及監造費」計價方式，其面積之計算以求至「整數」(四捨五入)為原則。

三、教育部已提供 100 年度以後國中小校舍「補強設計及監造費」自動計價公式之 Excel 檔，供學校依實際面積試算其經費需求，並於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網之「下載專區」提供下載(網址 <http://140.111.34.158/download.php>)。

#### 四、計算範例：

例如以大明國小自強樓面積 2,415 m<sup>2</sup>為例，其「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補強設計及監造費：

其設算補強工程建造費用為面積 2,415 m<sup>2</sup>\*2,500 元= 6,037,500 元。其「補強設計及監造費」=(5,000,000 \*6.7%)+[(6,037,500-5,000,000)\*5.6%] = 335,000+58,100 = 393,100 元。

##### (二)「補強設計(不含監造)」費用：

「補強設計(不含監造)」費用(占 55%) = 393,100 \* 55% = 216,205 元。